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ST欣龙 公告编号:2012-020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6,451,325股,占总股本比例11.2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6月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后,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具体方案为: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2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3月6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3月2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1、其于股权分置实施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后,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其所持受让于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欣龙控股股份总数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履行承诺
2	安徽安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流通,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12个月内不超过5%,24个月内不超过10%。	履行承诺
3	海口开润财务有限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流通,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12个月内不超过5%,24个月内不超过10%。	履行承诺
4	孙广洲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流通,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12个月内不超过5%,24个月内不超过10%。	履行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6月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46,451,3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注]	74,505,000	44,505,000	10.75	44,500,000
2	安徽安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14,587	1,614,587	0.39	0
3	海口开润财务有限公司	234,666	234,666	0.06	0
4	孙广洲	97,072	97,072	0.02	0
	合 计	76,451,325	46,451,325	11.22	0

注:1、在公司股权分置方案中,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承诺以不超过700万股欣龙控股股票作为对本公司高管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标的股票来源,该700万股欣龙控股股权已于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实施冻结。由于该冻结股份只能作为股权激励的标的股票来源,因此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会影响其承诺的履行。

2、上表中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数量包括其在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中认购的新增股份3000万股。根据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在公司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该部分股份自公司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2年4月25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目前正处于锁定期。

3、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7,500,000股。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36,354,253	32.92%	-46,354,253	90,000,000	21.73%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1,097,072	7.51%	-97,072	31,000,000	7.49%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7,451,325	40.43%	-46,451,325	121,000,000	29.2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46,698,675	59.57%	46,451,325	293,150,000	70.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6,698,675	59.57%	46,451,325	293,150,000	70.78%
三、股份总数	414,150,000	100%	0	414,15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23,442,821	10.40%	34,555,811	11.79%	74,505,000	17.99%	见下表
2	安徽安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	0	0	0	1,614,587	0.39%	
3	海口开润财务有限公司	0	0	791,444	0.27%	234,666	0.06%	
4	孙广洲	0	0	5,772,800	1.97%	97,072	0.02%	
	合计	23,442,821	10.40	41,120,055	14.03	76,451,325	18.46%	

注:因公司股本在股改实施日后发生了变化,上表中的股本比例均按当时股本情况计算。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自股改实施日后所持限售股份数量变化沿革情况表:

股东名称	日期	持限售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情况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2006.03.23.	23,442,821	10.40%	
	2006.07.14.	30,475,667	10.40%	资本公积金10转增3股
	2006.10.27.	36,855,667	12.57%	经司法裁定过户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638万股
	2006.11.28.	40,062,071	13.67%	四家股东还对应的垫付股份3,206,404股
	2007.03.16.	41,976,071	14.32%	经司法裁定前次过户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638万股的转增股份191.4万股
	2007.03.28.	38,545,999	13.15%	解除限售3,430,072股
	2007.04.25.	40,911,752	13.96%	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垫付股份2,365,753股
	2007.05.23.	38,545,999	13.15%	解除限售2,365,753股
	2007.07.13.	42,553,986	14.52%	经司法裁定过户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4,007,987股
	2007.10.08.	69,553,986	23.72%	经司法裁定过户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27,000,000股
	2007.10.17.	60,692,311	20.70%	解除限售8,861,675股
	2008.05.09.	65,203,311	22.24%	经司法裁定过户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4,511,000股
	2008.11.10.	45,305,000	15.45%	解除限售19,898,311股
	2009.01.13.	44,505,000	15.18%	经司法裁定过户给海口瑞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80万股权
	2012.04.25.	74,505,000	17.99%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中认购3000万股上市
海口开润财务有限公司	2008.11.28.	1,530,668	0.52%	经司法裁定过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股权1,530,668股
	2009.04.14.	791,444	0.27%	解除限售739,224股
	2010.06.11.	0	0	解除限售791,444股
	2011.10.14.	234,666	0.08%	经司法裁定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股权234,666股
	2012.04.25.	234,666	0.06%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
孙广洲	2010.02.25.	5,772,800	1.97%	经司法裁定过户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洋浦新宇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共计5,772,800股。
	2010.06.11.	0	0%	解除限售5,772,800股
	2011.11.18.	97,072	0.03%	经司法裁定过户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的限售股份97,072股
	2012.04.25.	97,072	0.02%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
安徽安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11.18.	1,614,587	0.55%	经司法裁定过户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洋浦新宇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共计1,614,587股
	2012.04.25.	1,614,587	0.39%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3月27日	7	25,852,715	8.82%
2	2007年5月22日	2	15,500,000	5.29%
3	2007年10月13日	1	8,861,675	3.02%
4	2008年7月2日	8	26,145,350	8.92%
5	2008年11月10日	1	19,898,311	6.78%
6	2009年4月11日	13	25,086,937	8.56%
7	2009年11月25日	1	6,870,000	2.34%
8	2010年6月11日	4	12,719,362	4.34%
9	2011年6月22日	1	1,946,325	0.6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欣龙控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安徽安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口开润财务有限公司、孙广洲严格履行了承诺,其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他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继续依照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以及欣龙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的相关内容规定处理。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六个月内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欣龙控股流通股份的计划。

同时,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若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欣龙控股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2--016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2年6月28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6月28日上午9:00

2、会议地点: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公司十七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第1、3、4、5、6、7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披露于2012年3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6月26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3、本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特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除出示股东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

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18楼,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12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 下午2:30—5:30)

联系人:孔瑛、高蕴芳

联系电话:0351-4040922

传真:0351-4039403

邮编:030001

五、其他事项:会议时间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附: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备注:1、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请直接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填入"√"。

2、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

委托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 份 证 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天证券推出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2年6月6日起在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开通其代销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定投业务。

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各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202001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	202002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3	202003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4	202004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
5	202005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6	202006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
7	202007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8	202008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
9	202009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10	202010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
11	202011	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12	202012	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
13	202015	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14	202016	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后端)
15	202017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
16	202018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后端)
17	202019	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18	202020	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
19	202021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
20	202022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后端)
21	202101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22	202102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基金C类
23	20210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基金A类
24	202301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级
25	202801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三、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中天证券所属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天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天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目前,中天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时规定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300元),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天证券的相关规定。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中天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中天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中天证券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定投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中天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七、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基金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具体请参考中天证券的相关规定。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上述基金的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其中南方全球基金的申购份额将在T+2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自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中天证券的相关规定。

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天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315

中天证券网址:www.stockren.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十一、 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直销电话交易服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4008898899直销电话交易方式投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已完成直销电话交易系统的升级,将于2012年6月5日9:00起恢复直销电话交易服务。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诺亚正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6月6日起诺亚正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539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二年六月五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众禄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6月6日起众禄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众禄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且自2012年6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二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2-1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8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66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8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1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15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5月17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1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2年6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1,777,679,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5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65元,共计派发股利328,870,783.17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8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11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15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6月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本公司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二)对于自然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65元;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5元。

(三)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65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451-55195980

联系人:史晓丹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

邮编:150090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4日上午9:00在浙江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3,10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1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亚丽女士主持了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MWANA刚果(金)铜钴矿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03,108,200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03,108,200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12年6月6日起,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同时参与其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4.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6.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8.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在其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原费率指本公司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上述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

三、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规定。投资者可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2)投资者可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业务办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站: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

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2-025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25日以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太原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曾于2012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太原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该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时间以贷款实际发放日为准。担保方式为山西青创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尚未开始履行实施。

现因国开行拟调整贷款额度上限,公司拟重新向国开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请董事会审议的重新向国开行申请贷款的具体议案如下:"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时间以贷款实际发放日为准。担保方式为山西青创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议案通过后,该议案不再履行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1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2年5月2日 至2012年5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